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 价 方 式: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 报 人: 李 细 香

联 系 电 话: 0730-6223631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李细香	联络电话	18711223622
人员编制	62	实有人数	90
职能职责概述	承担着全县畜牧、水产、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兽医、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等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开发、培训、教育;动物防疫规划,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和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负责家畜和水生野生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突发疫情紧急处置、卫生状况评估分析和监测预警;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畜牧、水产、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及信息网络建设,组织畜牧、水产、农业机械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 指导全县养殖业和农机化生产稳步发展。进行畜牧、农机生产技术培训、咨询、推广服务工作。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3. 严防严控动物重大疫情,特别是非洲猪瘟防控,保障境内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或扩散。 4. 加强动物检疫卫生监督、屠宰场检疫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监管,保障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5. 对全县农业机械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农机安全生产零事故。 6. 参与“洞庭清波行动”、主管生态环境养殖污染治理、亚行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 7. 农机化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与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增产增收。 8. 乡村振兴养殖业项目实施与监管。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程度提高。全县养殖户增产增收。 2. 全年进行养殖业生产技术培训3次，提供技术咨询1000余人次、推广服务遍及全县25个乡镇（街道）。 3. 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反应及时，措施到位，全县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4.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验检测等工作到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 5. “洞庭清波”生态环境整治日常监管与突出检查相结合，处理6个县纪委督察交办件、26个群众信访举报件；岳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碧水保卫战”“洞庭清波”三个问题均已销号。亚行项目正在实施中。 6. 提高农机化水平，为确保粮食安全，推广抛秧机2台，插秧机31台，智慧农机终端33台，共完成机插机抛面积51230亩。 7. 全年结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65万元，补贴机具3853台，收益农户3526户。 8. 创建生猪国家级产能调控基地11家、省级产能调控基地7家。创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家、现代农机合作社1家、市级农机示范合作社3家。 9. 检验拖拉机450余台，发放拖拉、联合收割机驾驶证110个，办理新车入户登记180台。 10. 对全县农机手实行培训，提高农机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11. 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3816.87	0	3816.87	0	0	0
1. 局机关	3816.87	0	3816.87	0	0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 余	累计结 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3816.87	1410.41	1215.25	195.16	2406.46	0	0
1. 局机关	3816.87	1410.41	1215.25	195.16	2406.46	0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6.2	9.2	7	0	0		
1. 局机关	16.2	9.2	7	0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 机构汇总	1956.45	1956.45		0	0		
1. 局机关	1956.45	1956.45		0	0		
2. 二级机构 1							
3. 二级机构 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1、进行养殖业生产技术培训、咨询、推广服务工作，保障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保住全国生猪调出大县； 2、重点保护汨罗江平江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自然资源保护区； 3、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保障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严防严控动物重大疫情，特别是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保障县境内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或扩散。 4、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管工作；亚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与实施；畜禽养殖污染规划管理及新建养殖场现场审核。 5、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和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技术推广服务，及时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等工作。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多项工作。			计划全面完成，项目绩效好。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质量指标	生猪“瘦肉精”临栏尿检抽检合格率	95%以上	100%
			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100%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合格率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	除布病外其他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5%以上
			屠宰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屠宰出场产品合格率	100%	100%
			农机具购置补贴率	100%	100%
			农机具生产覆盖率	70%	74%
			农机生产安全监管覆盖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生猪产能提高率	20%	20%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抽检任务	年出栏2000头以上的全覆盖一次,年出栏500-2000头的按2%比例抽检	2%
			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0%以上	25%
			水产品抽样数量(个)	80	80
			农机培训人数(名)	200	210
			创建畜牧、农机合作社(家)	18	18
			处置变型拖拉机数量(台)	549	563
		时效指标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整体支出及时性	100%	100%
			项目支出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支出增减情况	减少	减少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额	≤16.72万元	16.2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优先防治病种	疫情控制平稳	疫情控制平稳
			农机安全事故	0	0
		经济效益	增加养殖经济效益	1亿以上	1亿以上
			农机化生产年提高效益	800万元以上	1000万元以上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滥用药物造成水体或肉食品污染情况	禁止	禁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现有财政在编在岗 101 人（其中：参公及公务员 28 人，事业编制人员 76 人），编内退休 166 人。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工人事股、畜牧股、工会、安全办、生态环境管理所、水产管理所、农机监管推广站、农机购置补贴办；下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平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平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农机安全监理所。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度决算总支出 381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0.4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215.2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16 万元）；专项支出（县本级预算支出）172.27 万元；项目支出 2234.19 万元。非税收入拨款 0 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九项规定”县委“九项规定”，县委、政府、纪委监委及财政的系列相关文件要求控制支出。2022 年度我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规定，如《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实物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编写了《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单位内控制手册》等等。严格控制“三公”消费，无预算不开支，必要的公务接待、材料打印和零星办公用品购置等费用均实行了事前审批和刷卡结算，月结月清；大额采购全部按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申报财政政府采购审批后按程序开展采购活动。全年无公款出国旅游报账，奖金、福利、津贴发放无违规行为发生。

（二）专项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县本级预算）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安排 172.27 万元。其中：

- (1) 病虫害控制（含疫苗采购及运输）经费 40 万元。
- (2) 生猪定点屠宰场监管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9.81 万元。
- (3) 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整治 10 万元。
- (4) 种畜场农林税改补助 0.5 万元。
- (5) 办公楼抢险维修，经费 60.56 万元。
- (6) 劳务派遣人人经费 3 万元
- (7) 拖拉机顽瘴痼疾整治及禽畜养殖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经费 25 万
- (8) 机安全生产经费 15 万元
- (9) 农机推广经费 0.4 万元
- (10) 争资争项奖励金 8 万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172.27 万元。其中办公费 40.25 万元，租车费 18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25.46，劳务工资 3 万元，办公楼维修费 60.56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管理方式，资金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使用。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2022 年度没有出现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全等不良情况，没有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及评价情况

- 1. 生猪产能提高率分析。全县共有常年存栏生猪 100 头以上大户新增 125 户，规模场治污设施建

设改造 257 个，年出栏生猪 101 万头。全县生猪专业合作组织已发展到 48 个，会员 736 个，带动农户 3881 户。生猪专业合作组织出栏量占全县出栏总量的 68%，生猪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扩群母牛繁殖率达到 68.2%、年出栏肉牛 4.89 万头。

2. 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个，开展第十一届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鱼苗鱼种 900 万尾，汨罗江流域水产种质资源提升 10% 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水产抽样 80 个，合格率 100%。

3. 全年完成猪瘟、猪蓝耳病、伪狂犬、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43 场次；采集血样 8500 份，县疫控中心实验室自检 6500 份，送省市检测 2000 份样品。通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科学评估免疫效果，掌握动物疫病的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研判防控形势，作出防控决策提供了依据。我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5%，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75%，县域全年未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疫情控制保持平稳，保障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民身体健康。全年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培训 3 次，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 万份；设立 8 个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应急值守 60 天；开展疫情排查养殖场（户）4200 余个；非洲猪瘟检测抽样 5100 份；开展泔水管控，严禁泔水喂猪，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疫情保持平稳，县域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4. 通过实施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防止了病原扩散，减少了病原对环境的污染，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经抽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5.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省抽检我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 100%。

6. 入湘生猪通道及生猪定点屠宰监管。一是建成上塔、龙门 2 个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保持正常运行，24 小时对运入湖南的外省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查证、验物、

消毒，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降低了县域疫情发生风险。二是推动屠宰企业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生猪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切实保障我县肉品品质安全。

7、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根据市县纪委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文件要求制订《平江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方案》及工作制度；落实乡镇部门职责，全面摸排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指导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执行养殖业“三区”划分制度，控制禁养区养殖场复养；接收养殖污染举报投诉及现场处理。2022 年完成全县 592 户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摸排，83 户沿河重点养殖场污染设施现场督查整改，不定期对养殖场进行抽查指导，此项工作为常年监管工作。

8、亚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与实施

亚行畜禽污染治理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县政府签发《亚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共计纳入 111 户养殖场所进行污染治理配套设施改造。项目预算总投资为 4794 万元，其中项目户预算自筹 2975 万元，县财政预算投资 1819 万元。目前，我县已有 34 户养殖场建设完成，畜牧中心与监理、设计院完成了现场勘查。

9、畜禽养殖污染规划管理及新建养殖场现场审核

2022 年，根据县政府通知，我部门与县环保局共同完成我县畜禽养殖污染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计划本年度提交县人民政府，新建养殖场选址建设必须符合养殖业“三区”及污染防治规划，目前我部门负责新建养殖场相关政策审核工作，2022 年，全县完成鹤鹑养殖场选址 3 个。

10. 2022 年度，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中心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由农机补贴办具体负责实施，按照“自主购机、乡镇受理、县级审批、直补到卡”的流程办理补贴业务，县级领导、财政、农机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乡财股拨款到卡，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3853 台，受益农户（含合作社和农业经营组织）3526 户。全县新增大中

型拖拉机 61 台、收割机 45 台、插秧机 31 台、耕整机 903 台套、烘干机械 3 台,报废机具 9 台套等。完成机耕面积 87.4 万亩、机收面积 87.4 万亩、机插面积 42 万亩,机抛面积 1.5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

11. 玩瘴痼疾治理,检验拖拉机 450 余台,发放拖拉、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110 个,办理新车入户登记 180 台。

12. 机关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与上年同比下降 3.11%。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次为优。

四、发现的问题

1. 养殖业产业服务点多线长面广,服务对象是农民,工作难度较大。

2. 养殖业方面政策项目支持资金量不大且没有配套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从立项到项目实施完成监督增加了单位费用支出压力。

3. 每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都存在一定缺口,使资金打卡发放当处部分不能及时到位;

4. 由于补贴资金不足,年底通过 App 预登记的农户需要二次提交。在发出二次提交通知以后,还是有许多农户不会操作,特别是年龄偏大的农户是老人机,是别人帮忙申请的,自己又忘记了是谁的手机操作,给补贴申请工作带来很多不便,不但影响申请还影响结算进度。

5. 农机购置在实施过程中协调统一有待加强,乡镇受理工作人员岗位调动频繁,造成业务不熟悉,并且还身兼数职,资料报送不及时,影响补贴资金打卡发放进度。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加强养殖技术指导和培训,引导小型养殖农户走向产业化发展道路。县委政府牵头,在全县形成肉牛产业化发展流通加工一条龙服务,降低养殖风险。

2. 建议财政加大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支持,根据《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尽快建立县级快速筛查、市级复核检测、省级确证的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制定实施“瘦肉精”监控计划,对饲料、兽药、肉品各项检测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生猪及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让老百姓真正吃上放心肉。

3. 建议加大对养殖业政策支持力度，协助养殖场户走出困境。

4. 建议足额安排对应项目工作经费，减轻主管单位经济负担。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办公楼维修项目

项目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李细香

联系电话：18711223622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向荣	联系电话	13874000089				
项目地址	县城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12 年 9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5.25	实际到位 资金 (万元)	65.25	实际支出 (万元)	63.69	结余 (万 元)	1.5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财 政		其中：中央 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65.25	县财政	65.25	县财政	65.25	县财政	1.56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办公楼维修费	19.86	2022-1-15#	
付办公楼维修费	25.14	2022-5-19#	
付办公楼维修费	18.69	2022-9-6#	
支出合计	63.69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	---------	------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维修办公楼					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4014.8平方米	4014.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合同完工时间	2022.9.31月前	2022.8月20日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5.25万	63.69万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集中整修,减少日常碎 修带来的资金流失,提 高资金利用率	提 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安全保障	提供安全保障	提供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满意度	≥90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0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机关办公楼抢险维修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因机构改革，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由原畜牧水产局和农机局合并，并迁至到原建设局办公楼办公（开发区天岳大道北 739 号），因原办公大楼建成时间久远，长时间没有维修，以致天顶漏水及墙面脱落，存在危险，无法正常上下班，我单位通过政府采购询价方式确定以施工承包方式对开岳大道北 739 号办公楼天顶及墙面进行维修，向县财政申请了办公楼维修项目资金 65.2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县级财政下达到单位资金 65.25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止，已支付 63.69 万元。

3. 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规定执行。经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会议研究确定项目后，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中标确定施工单位和工程款数额。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了政府采购维修工程合同书，财务按合同要求和实际维修进度支付工程款。维修项目资金完全按照项目内容及标准开支，支付进度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充分，合计核算规范，支付范围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1、维修改造面积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整体改造面积为 4014.8 平方米，实际验收面积为 4014.8 平方米。预算执行率 100%。

2、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分析

项目进展迅速。合同签订后，施工方即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办公楼天顶墙面维修工程，在寒冷的冬季来临之前搞好了办公楼的维修，较好的改善了干部职工的上班环境，保障了干部职工的人身安全。

3、完工时间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为 2022 年 9 月 31 日完工,但在施工方的加班加点中,提前到了 2022 年 8 月 20 日完工,为干部职工提前享受了办公楼全新安全保障。

4、项目资金到位节约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为 65.25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为 65.2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3.69 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预算成本控制良好,天顶墙面维修等每项工作均控制在项目预算成本内,用有限的资金成功完成了办公楼的维修改造。工程款支付率 97.6%。节约成本资金 1.56 万元,成本节约率 2.4%。

5. 评价结论及自评得分情况

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及目标进行,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项目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料、档案基本齐全,整理规范,项目绩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均表示满意,绩效评价为“优”,满意率在 95%以上。

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0 分,评价等次为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按要求及进完工,并在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工程施工人员安全保护意识等方面均达到要求。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项目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邱 英

联系电话：15274007479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袁行军、邱英		联系电话		15115042666、15274007479		
项目地址	平江县域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065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1065	实际支出 (万元)	1065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1065	其中：中央 财政	1065	其中：中央财 政	1065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农机购置补贴	392.1	2022-1-1#	
付农机购置补贴	327.54	2022-3-1#	
付农机购置补贴	50.97	2022-6-1#	
付农机购置补贴	118.11	2022-8-1#	
付农机购置补贴	39.76	2022-11-1#	
付农机购置补贴	136.52	2022-11-2#	
支出合计	1065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全力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购置和应用机插、机抛等设施设备和先进技术，积极推广新型智能化农业机械设备，着力推进全县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现代农业水平。提高粮食增产，农户增收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 1、支付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 334.185 万元。2、2022 年申请结算需要 875.83 万元，实际支付 730.815 万元，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 145.015 万元。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 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拨款	1065	1065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台、套)	≥3500	3853
			直接受益农数(户)	≥3500	3526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覆盖率	≥70%	74%
			农机具购置补贴率	100%	100%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55%	60%
		时效指标	项目补贴时限	12 个月	12 个月
			年度内资金兑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22年购机结算数(万 元)	875.83	730.81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粮食增产,农户增收	增收增产	增收增产
		生态环境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水稻全程机械,加 速农业发展	推进加速	推进加速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直接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6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2022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力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购置和应用机插、机抛等设施设备和先进技术，积极推广新型智能化农业机械装备，着力推进全县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提升现代农业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1〕54 号）和《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0〕76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对 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2、资金分配、支出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分三批下达我县 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计 1065 万元，（湘财预（2021）273 号）410 万元、湘财预（2021）149 号 403 万元、（湘财预（2022）259 号）252 万元，我中心用此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支付了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 334.185 万元，确保了 2021 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全部打卡支付到位，还剩余 730.815 万元，用于发放 2022 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共计已支付 106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省财政分三批次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65 万元，共到位 10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根据项目补贴资金跨年连续支付的规则，一是支付了 2021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缺口资金 334.185 万元；二是 2022 年度平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3819 份，涉及补贴机具 3844 台，报废补贴 9 台，平台系统内共审核申请结算资金 875.83 万元，分 6 批次已支付 730.815 万元。2022 年度补贴资金缺口 145.015 万元。资金支付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中心按照上级要求严格管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上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下拨到国库股统一管理，中心设立补贴资金明细账户进行单独核算。县级领导、财政、农机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后，通过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由县财政局统一一条卡了放到户，县级财政全程参与监督。所有补贴对象及购机详细情况均在湖南省购置补贴信息专栏实行公开公示，对拨付的每笔资金同步在互联网+监督等平台公示补贴资金内容，所有补贴资金拨付使用全程透明化，公开化。资金管理做到了合规、安全。

（三）、项目组织实施

1、2022 年度，在县农机购置补贴购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中心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由农机补贴办具体负责实施，按照“自主购机、乡镇受理、县级审批、直补到卡”的流程办理补贴业务，县级领导、财政、农机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进行审核，乡财股拨款到卡，完成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730.815 万元，补贴

各类农业机械 3853 台，受益农户（含合作社和农业经营组织）3526 户。全县新增大中型拖拉机 61 台、收割机 45 台、插秧机 31 台、耕整机 903 台套、烘干机械 3 台，报废机具 9 台套等。完成机耕面积 87.4 万亩、机收面积 87.4 万亩、机插面积 42 万亩，机抛面积 1.5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5%。

2、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加快了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促使了农民购买新机具，使用新机具，减轻劳动量，提高生产效率，使农民走上了致富之路；生态环境的改善，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及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2 年省财政分 3 批次下达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065 万元，第一批 410 万元（湘财预[2021]380 号），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403 万元（湘财预[2021]149 号），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为 252 万元（湘财预[2022]259 号）。三批余额 730.815 万元，用于 2022 年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缺口 145.015 万元，需 2023 年补贴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2、质量指标。2022 年，全县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3853 台，补贴验收合格率 100%。

3、时效指标。对于符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申报程序，档案资料完整的购机户，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打卡发放到

位。

4、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全县受益农户 3526 户，资金使用全部按照政策流程发放到位，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带动了农机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我县农业机械化率，稳定了粮食生产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高产；促进了农民节本增收，有力推进了我县农业机械化进程。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量，使农民走上了致富之路，补贴政策落到实处，项目绩效达到了预期目标，满意率在 95%以上。

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6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方面：通过引导与推广，我县农机经营主体购置农业机械设备积极性空前高涨，全县农业机械设备不断增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量也逐年增加。为了更好的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一是积极向省市汇报平江县农机工作的发展情况，争取省市对平江县农机工作的支持。二是加强争资立项工作，请求上级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方面给予足够的支持。三是加强业务学习与指导，提升农机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预防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出现问题。四是加强资金监督，确保政策实施工作按时完成，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2、每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都存在一定缺口，使资金打卡发放当

处部分不能及时到位；

3、由于补贴资金不足，年底通过 App 预登记的农户需要二次提交。在发出二次提交通知以后，还是有许多农户不会操作，特别是年龄偏大的农户是老人机，是别人帮忙申请的，自己又忘记了是谁的手机操作，给补贴申请工作带来很多不便，不但影响申请还影响结算进度。

4、农机购置在实施过程中协调统一有待加强，乡镇受理工作人员岗位调动频繁，造成业务不熟悉，并且还身兼数职，资料报送不及时，影响补贴资金打卡发放进度。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农用钢架育秧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江敏

联系电话：13974005668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袁行军、江敏		联系电话	15115042666、13974005668			
项目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262.68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262.68	实际支出 (万元)	262.68	结余(万 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央 财政		其中：中 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62.68	县财政	262.68	县财政	262.68	县财政	262.68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农用钢架大棚补助款	262.68	2022-1-21#	
支出合计	262.68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按县政府下发的《平江县支持工厂化集中育秧设施三年行动方案》文件要求，解决早稻“育秧难，管理难”等瓶颈问题，对农用钢架大棚建设除享受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外，县级财政奖补 28 元/平方米。				完成工厂化育秧农用钢架大棚改扩建56907平方米，县级奖补资金262.68万元。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及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用钢架大棚5处	5处	5处
			三阳乡金花村	5120平方米	5120平方米
			梅仙镇小源村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大洲乡大江村	5120平方米	5120平方米
			伍市镇颜家村	10000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伍市镇武岗村	26667平方米	26667平方米
		质量指标	育秧率提高	≥20%	3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021.12	2021.1—2021.12
		成本指标	改扩建资金	262.68万元	262.68万元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解决早稻育秧难问题，增产增收。	保障增产增收	保障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 指标	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 指标	无直接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秀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扩大双季稻是我县粮食增产的现实选择，而推行工厂化集中育秧是扩大双季稻面积和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的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水稻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经营、精准化扶持的重大举措，是推进设施农业和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突破口。有利于省秧田、省用种、省劳力、省成本、省时间，有利于促进耕地流转，有利于培育种粮大户，有利于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对我县粮食生产推进“五化”、确保“两增”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绩效目标等。

县人民政府决定从2021年起，连续三年支持全县建设工厂化集中育秧设施35万平方米，其中2021-2022年每年支持建设12万平方米、2023年支持建设11万平方米。原则上安定镇、三市镇、加义镇、长寿镇、梅仙镇、伍市镇等6个产粮大镇，每年每镇支持建设1万平方米，连续支持三年；汉昌街道、天岳街道、福寿山镇、龙门镇、木金乡、虹桥镇、石牛寨镇、南江镇、童市镇、三墩乡、余坪镇、岑川镇、瓮江镇、浯口镇、向家镇等15个中等产粮乡镇（街道），按申报时间的先后，每年支持5个乡镇（街道）各建设1万平方米，三年建完；三阳乡、上塔市镇、板江乡、大洲乡等4个产粮小乡镇，按申报时间的先后，每年支持2个乡镇各建设5000平方米，两年建完。每平方米奖补80元（其中中央、省级补贴资金52元，县级奖补28元），2021年共安排县级奖补资金262.68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为三阳乡金花村安排奖补资金14.34万元，梅仙镇小源村安排奖补资金28万元，大洲乡大江村安排奖补资金14.34万元，伍市镇颜家村安排奖补资金78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补贴），伍市镇武岗村安排奖补资金128万元（无中央和省级补贴），共262.68万元。我中心会同县财政局按专项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定，严格管理，高质量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奖补资金均已拨付到位。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扩大我县双季稻种植面积和提升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水平、解决早稻

"育秧难，管理难"等瓶颈。根据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平江县支持建设工厂化集中育秧设施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函〔2021〕12号）文件精神，我中心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认真组织实施。按照事前申报，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的程序，2021年全县共改扩建56907平方米，其中三阳乡金花村新建5120平方米，梅仙镇小源村新建10000平方米，大洲乡大江村新建5120平方米，伍市镇颜家村新建10000平方米，伍市镇武岗村改建26667平方米，县级财政奖补资金262.68万元。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工厂化育秧钢架大棚的建设有效解决我县早稻育秧难的问题，秧苗质量相比传统育秧有了很大提高，带动机插机抛作业服务的发展，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保有量稳步增长。工厂化育秧节本增效、机插秧增产增收。按增产5%、同时节约人工、种子、肥料等，全县每年增收逾200万元以上，经济效益显著。农闲时育秧大棚正好综合利用进行蔬菜生产等。群众满意度，社会效益良好，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5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建议省加强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现场会学习等。

水稻标准化育秧工厂是一项新技术，操作中因农机、农艺等技术环节失误，出现烂芽、烂秧、土壤湿度过大等问题。技术人员理论知识、实践经验需加强。只有技术人员自己先学好，才能当好"二传手"

2、建议出台营养基质育秧等相关补助政策。

标准化育秧所用营养土量大，耕田挖土难以为继。营养基质育秧，增加了育秧成本；建议出台营养基质育秧等相关补助政策；给予育秧基质工厂良好环境发展，促使育秧工厂的良性发展。

附件 4.25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农机事务与区域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江 敏

联系电话：13974005668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袁行军、江敏		联系电话	15115042666、13974005668			
项目地址	平江县域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100	实际支出 (万元)	100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100	其中：中央 财政	100	其中：中央财 政	100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农机事务与区域性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100	2022-10-1#	
支出合计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促进全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全程机械 化农事服务中心 1 家，促进农机化水平提高				已建设全程机械 化农事服务中心 1 家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 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拨款	100万	100万	
			全程机械化农事服务中心家 数	1家	1家	
		质量指标	高端机具不少于40台套等	40 台套	40 台套	
			现代农机合作社示范社正常 运行两年以上	≥2 年	2 年以上	
			农机保有量原值400万元以 上，	≥400 万	400 以上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兑付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2022 年内	
		成本指标	财政支持资金	100 万	100 万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机插（抛）率及机械烘 干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粮食增产	增收增产	增收增产	
		生态效益 指标	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减少	减少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98%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2022 年,省厅下达我县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资金 100 万元,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湘农联[2020]6 号联合下发的《湖南省 2020-2022 年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我中心会同县财政局认真组织实施,对罗仔农机合作社建设情况进行初验后,经省农业农村厅复验并公示无异议,已拨付扶持建设资金 100 万元。

2. 资金投入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合作社当年度新购补贴机具 100 万元以上,新建农用钢架大棚 5120 平方米,机械原值达 400 万元以上等,各绩效目标已完成。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止,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情况,项目资金完全按照项目内容及标准开支,支付进度符合规定,支付依据充分,合计核算规范,支付范围与预算相符。

3. 制度建设

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经费由财务人员管理,管理财务人员的设置是 1 人会计,1 个出纳。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按通过询价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支付。并严格按我局财务管理规定和“三

重一大”规定执行，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有序。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罗仔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正常运行两年以上，具备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全程服务的能力和农资服务的资质。农机保有量原值 440 万元，当年新购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总额达 192 万元。配备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械化育秧设施、高速插秧（抛秧）机、烘干及初加工设备等高端机具 49 余台套。相对集中经营土地 8235 亩。经营土地范围内水稻机插机抛率 80%，秸秆处理机械化率在 90%以上，高效植保和谷物烘干机械化率达到 100%。有固定经营场所和手续完善的机库棚等设施，其中农机停放场地、机库棚和临时仓储用房达 3800 m²，培训教室不少于 42 m²。维修间（含配件库）120 m²，配备农机维修人员及必要的维修工具，可从事常用农业机械的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等维修服务。拖拉机、插秧机（抛秧机）、收割机、秸秆处理机械等主要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当年社内成员及工作人员实行全员培训，且为周边农户提供技术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均达 100 人次，带动农户 211 户。水稻机插机抛年作业 6200 亩，大面积开展秸秆机械化综合利用和土地深翻耕；开展飞防减药、深施减肥、转化减污等“三减量”作业服务，实现三量齐减且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

在全县范围内普及了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了现有的农机装备水平，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推动了土地流转和逐步实行规模化经营，实现了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的目标，加快了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进程。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1、全程机械化农事服务中心 1 家

农机保有量原值 440 万元，当年新购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总额达 192 万元。配备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械化育秧设施、高速插秧（抛秧）机、烘干及初加工设备等高端机具 49 余台套

2、项目完成质量情况分析

罗仔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正常运行两年以上，具备为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全程服务的能力和农资服务的资质

3、完工时间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在综合服务中心努力下提前到了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为我县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机化水平提高。

4、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预算为 100 万元，财政预算批复为 1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0 万元，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5. 价结论及自评得分情况

项目在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及目标进行，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项目初期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料、档案基本齐全，整理规范，项目绩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均表示满意，绩效评价为“优”，满意率在 95%以上。

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1、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 2、今后更加严格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3、自评完成后，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后工作中认真改进。
- 4、及时将自评结果进行公开。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省级水产良种场升级改造

项目单位 平江县长寿镇增明鱼种繁殖场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何淼鑫

联系电话：0730-6294336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喻增明			联系电话	13874003796		
项目地址	平江县长寿镇宝丰村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6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178.04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179.54	实际支出 (万元)	179.54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100	其中：中央 财政	100	其中：中央财 政	100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市财政	0	市财政	0	市财政	0	市财政	0
县财政	0	县财政	0	县财政	0	县财政	0
其它	78.04	其它	79.54	其它	79.54	其它	0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款	100 万	第 0001 号-0001/0001	
道路硬化款	18 万	第 0002 号-0001/0001	
清淤产卵池改造款	12.3 万	第 0009 号-0001/0001	
雨棚工程款	8.11 万	第 0010 号-0001/0001	
监控仪器设备款	8.3168 万	第 0013 号-0001/0001	
劳务工资	12.275 万	第 0014 号-0001/0001	
劳务工资	4.5 万	第 0016 号-0001/0001	

砂石款	8.78 万	第 0003 号-0001/0001	
护坡清淤款	33.37 万	第 0004 号-0001/0001	
水泥款	5 万	第 00056 号-0001/0001	
购配件	2.2864 万	第 0006 号-0001/0001	
广告印刷	0.515 万	第 0007 号-0001/0001	
水渠工程款	8.24 万	第 0008 号-0001/0001	
鱼种购买	2.77 万	第 0011 号-0001/0001	
三池二坝工程款	55.072 万	第 0012 号-0001/0001	
支出合计	179.54 万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年可产四大家鱼为主的鱼苗鱼种 20 亿尾				年产四大家鱼为主的鱼苗种 12 亿尾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苗种生产总数	20亿尾	12亿尾(干旱年份,市场需求变小)
		质量指标	苗种成活率	95%	97%
			工程质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年底	100%	100%

		成本指标	投资额	180 万元	179.4 万元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年销售额	190 万元	12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本县苗种供应 率	80%	90%
			帮扶户数	10 户以上	12
		生态效益 指标	尾水达标率	100%	10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购种户满意度	90%	99%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			
评价等次		优秀			

四、平江县长寿镇增明鱼种繁殖场 2022 年度省级水产良种场升级改造项目绩

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20 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93 号）文件要求，我县长寿镇增明鱼种繁殖场有限公司申报了省级水产良种场升级改造项目，申请财政扶持 100 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亲鱼池清淤防漏 21580 立方，池塘护坡 3000 平方，孵化环道改扩建 300 立方，进排水沟渠改造 735 米，发花池环道雨棚改建 524 平方，繁殖池改扩建 150 立方，新建三池两坝生态处理池 8.2 亩，青鱼亲本购进 200 公斤，草鱼亲本 500 公斤，鲢鱼亲本 200 公斤，鳙鱼亲本 150 公斤，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和监控设备一套，道路硬化 300 米。项目建成投产后，绩效目标为年可生产以四大家鱼为主的各类鱼苗鱼种 20 亿尾，年销售收入 190 万元，完全满足平江县及周边县市区鱼苗鱼种供应。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为保证项目成功实施，项目主管单位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成

立了长寿水产良种场升级改造项目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朱劲松主任任组长，分管陈满生党组任副组长，全面指挥协调项目管理，水产管理所、办公室、计财股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水产管理所，由何淼鑫所长兼办公室主任。

项目建设单位平江县长寿镇增明鱼种繁殖场有限公司水产良种场设立项目建设小组，由法人代表喻增明任组长，本着科学合理、勤俭办事的原则，项目资金设立专帐，专款专用，做到帐目清楚，明细有据，严格按照财会制度执行。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11 月 30 日，项目计划总投资 178.04 万，实际投资 179.54 万元，企业自筹 79.54 万元，财政资金已完成拨付扶持资金 100 万元。所有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已全部完成，所有资金支付有凭证有票据有记录有台帐，已通过市县验收。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建成投产目标年可生产以四大家鱼为主的各类鱼苗鱼种 20 亿尾，年销售收入 190 万元，完全满足平江县及周边县市区鱼苗鱼种供应。由于 2022 年水产养殖户苗种需求减少，以及下半年持续干旱影响，2022 年增明鱼种场实际生产苗种 12 亿尾，年销售额 120 万元。

3、绩效指标分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结果分析
------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鱼苗种生产总数	20 亿尾	12 亿尾	市场需求减少，及下半年持续干旱影响
		质量指标	成活率	95%以上	97%	全年没有爆发疫病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全部完成所有改造任务	100%	100%	所有土建及设备采购全部按时间节点完成
		成本指标	投资额	180 万元以下	179.4 万元	完成企业自筹超过 50% 的配套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年销售额	190 万元	120 万元	市场需求减少及下半年持续干旱影响
		社会效益	供应本县及周边苗种需求率	80%	90%	与邛罗交界乡镇有从湖区引进苗种习惯
			帮扶贫困户	10 户	12 户	完成贫困户苗种供应及技术指导与药品供应
		生态效益指标	尾水排放达到省级标准	达到	达到	建立三池二坝尾水排放设施，经检测完全达到省尾水排放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平江水产品总产量 2%以上	100%	100%	2022 年全县水产品总产量 9830 吨，与 2021 年比提升 8%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 意度	90%	99%	养殖户对苗种场基本无 差评

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2 分，优秀。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水产良种场升级改造完成后，规模可年产苗种 20 亿尾，但 2022 年实际生产苗种 12 亿尾，主要原因在于常年订购苗种的养殖大户在 2022 年苗种下单订购数量明显下降，特别是下半年持续四个月的连续干旱天气，没有足够养殖池塘可容纳未销售出去的苗种，导致苗种场对水产品成品鱼销量、价格预期减少，苗种生产预期降低，对水产养殖业打击巨大，苗种需求明显减小。下一步，在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指导下，要减少四大家鱼等常规品种苗种生产量，加大优质鱼品种人工繁殖能力，尝试平江本土优质经济特色鱼种的人工繁殖研究，助力渔业向高效高质转型。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彭 鹏

联系电话：15842821010

报告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彭鹏、李晒阳		联系电话	15842821010、15074046886			
项目地址	平江县域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603.27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603.27	实际支出 (万元)	603.27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430.27	其中：中央 财政	430.27	其中：中央财 政	430.27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173	省财政	173	省财政	173	省财政	0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非洲猪瘟防控	33.7	2022-1-1#	
付生猪疫病防控	48.7	2022.1-2#	
付无害化处理补助	261	2022-1-4#	
付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0.37	2022-6-1#、12-2#	
付防疫物资	11.7	2022-7-1#	
付流调监测费	15.05	2022-12-1#	
付监测流行病调查物资款	14.49	2022-12-3#	

付强制免疫补助	114.9	2022-12-4#	
付通道补助	34.46	2022-12-5#	
付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68.9	2022-12-2#	
支出合计	603.27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组织完成对全县动物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完成特聘动物防疫员招募；完成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完成“先打后补”监管。完成有关补助资金发放。全县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布病等病种疫情保持稳定。				计划全面完成，项目绩效好。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及 完成情况	一级指	二级指 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应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	100%
			疫情测报站监测数量(份)	1800	1800
			强制扑杀畜禽(羊)数量(头)	9	9
			2022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头)	68083	68083
			特聘动物防疫员数量(人)	12	12
			布病监测数量占血清学测数量比例	≥30%	38%
			通道建设(维护)数量(个)	2个	2个
		质量指 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羊小反刍兽疫等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75%
			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0%	25%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项目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数	603.27万	603.27万
		经济效益	养殖业大县	养殖业大县	养殖业大县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人畜共患病等病种疫情情况	疫情保持稳定	疫情保持稳定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无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	≥85%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业生产者满意度	≥90%	95%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1、资金下达情况

2022 年度省财政下达我县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共计 603.27 万元。其中：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湘财预【2021】272 号文 330.27 万元、和湘财预【2022】153 号文 100 万元）共 403.27 万元，包括：强制免疫村级劳务补助 59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89 万元，动物疫病监测流调 14 万元，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补助 24 万元，规模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44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0.27 万元。省级下达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湘财农指【2022】19 号文 104 万元和湘财农指【2022】51 号文 69 万元）共 173 万元，包括：强制免疫劳务补助 49 万元，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和免疫效果评估 16 万元，指定通道补助 34 万元，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5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68.9 万元，强制扑杀补助 0.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绩效目标情况

有效监管、防控我县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促进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保障肉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资金 430.27 万元，按资金用途已拨付 406.27 万元，结余动物防疫员特聘计划补助资金 24 万元，计划 2023 年 10 月份满

期验收后拨付。省级动物防疫专项资金 173 万元，按资金用途已拨付 173 万元。资金使用安排率 100%，支付率 96%。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中心督导，企业（个人）主体，乡镇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联合县财政局强化资金监管审批，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项目运行正常，管理规范、有序，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自评，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了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没有出现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全等不良情况，杜绝了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强制免疫劳务补助：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全县各乡镇动物防疫员开展春秋两季重点防疫和常年防疫相结合措施实施，签订动物防疫责任状，年终进行全县验收评比。根据各乡镇行政村数量、饲养量、疫苗使用量及验收评比结果，按比例分配劳务补助资金。村级动物防疫劳务补助发放表在各乡镇进行公开公示 7 天后，通过财政平台打卡发放到人。

2、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中标签约我县病死畜禽集中收集处理项目。中心根据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审核数据，按每头补助 60 元计算拨付集中处理补助到处理企业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按每头补助 10 元计算拨付到分散处理养殖场。

3、羊布鲁氏菌病强制扑杀补助：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

施。接到养殖户疫情上报后，中心立即派专技人员上户核实，报请主管县长批准后进行扑杀处理。补助资金由财政打卡发放到户。

4、入湘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和省际动物卫生监督临时检查站建设项目：由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导和监督有关乡镇实施，补助资金拨付到所在乡镇。省际通道、站的建设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查证、验物、消毒，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可以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降低县域疫情发生风险。

5、动物疫病监测流调、非洲猪瘟防控：均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省市任务要求组织实施。全年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培训班1次，培训人员12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万份；开展疫情排查，排查养殖场（户）4200余次；开展非洲猪瘟入场入户专项监测，对全县规模猪场、备案生猪运输车辆、屠宰场进行采样监测，共采集样品2986份（其中血样340份、环境样1800份、拭子样846份）并在本中心兽医实验室进行自检，样品检测结果均呈阴性。全年完成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伪狂犬、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296场次；采集血样5800份，县疫控中心实验室自检10700份次，送省市检测2400份样品。通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科学评估免疫效果，掌握动物疫病的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研判防控形势，作出防控决策提供了依据。

6、特聘动物防疫员补助项目：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完成了12名特聘动物防疫员招募，签订了12份聘用合同书，合同期：2022年10月-2023年9月，每人每年补助2万元，解决了基层动物防疫难题、保障了养殖业健康发展的服务力量。

7、规模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项目：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实施。规模场自己通过牧运通平台申报，据实填写免疫畜种、数量；疫苗批次、品种、数量；免疫针次、时间等内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平台申报情况上户现场核实，然后进行平台审核提交。市、省疫空中心在平台再次进行监管审批核实。中心根据牧运通监管平台最终审核数据汇总，按全省统一补贴标准，年终一次性打卡发放到户。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数量指标：通过项目实施，应免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100%；完成疫情测报站监测任务数量 1800 份；布病监测数量占血清学测数量比例 38%；人畜共患病布鲁氏菌病防控扑杀羊 9 只；招聘特聘防疫员 12 人；全年共计完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8083 头；续建上塔市指定通道站 1 个，维修（护）龙门枫树村省际临时检查站 1 个。

质量指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羊小反刍兽疫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率达到 75%；2022 年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5%；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12 个月。

成本指标：2022 年度总资金成本 603.27 万元，已支付 597.27 万元。结余资金 24 万元。由于特聘防疫员补助项目为跨年项目，合同满期为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9 月，待满期完成验收后才能拨付资金，计划 2023 年 10 月完成补助资金 24 万元的拨付工作。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持了生猪养殖业大县招牌。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布病等病种疫情保

持稳定，保障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二是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一是通过实施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无乱抛乱弃现象发生，防止了病原扩散，减少了病原对环境的污染，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二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畜禽养殖业生产者满意度 95%。

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8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近年来，中央下达的基层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经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基层防疫员队伍，但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基层防疫员劳务报酬低的问题，建议在争取中央、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县级财政将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配套资金纳入预算。

2、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技术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全面提升养殖户防疫意识和村级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3、继续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平江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中央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姜庆龙

联系电话：15274003618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姜庆龙		联系电话	15274003618			
项目地址	平江县城		邮 编	4145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止						
计划安排资金 (万元)	92	实际到位资 金 (万元)	92	实际支出 (万元)	92	结余 (万元)	0
其中：中央财政	92	其中：中央 财政	92	其中：中央财 政	92	其中：中央财 政	0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县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会计凭证号	备注
付生猪良种补贴	27.81	2022-6-1#	
付生猪良种补贴	32.94	2022-9-8#	
付生猪良种补贴	31.25	2022-12-2#	
支出合计	92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项目绩效 定性目标 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 况	预 期 目 标				实际完成
	能繁母猪 1.15 万头				能繁母猪 1.15 万头
项目绩效 定量目标 （指标） 及完成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 值	实际完成值
	项目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拨款（万元）	92	92
			能繁母猪良种补贴 实施数量（万头）	1.15	1.15
			补贴母猪配种（胎次）	2.3万	2.3万
		质量指标	项目区人工授精普及率 提高	≥3%	3%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 年内	1 年内
		成本指标	每份补贴价格（元）	20	20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高肉猪出栏率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保障养猪业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生态效益 指标	降低生猪疫病传播风险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80%	92%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			

四、自评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畜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下达我县生猪良种补贴任务数 1.15 万头，补贴资金 92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省局下发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后，我们深入进行调研，认真制定了《平江县 2021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平牧渔农联〔2021〕6 号），平江县粤湘种猪养殖场(种公猪站)中标为我县 2021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实施完成时，共计完成 1.15 万头生猪人工授精繁殖任务。为加强项目管理我们采取一系列保障措施，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实施。

2. 是健全机制，落实责任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中心督导，企业主体，乡镇支持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从供精企业到乡镇供精点到养殖户的全链条无缝对接的供精配送服务网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规范进行招投标，平江县安定粤湘种猪养殖场为项目中标实施单位。明确目标任务为在全县范围内完成 1.15 万头能繁母猪共计 2.3 万胎次人工授精繁育任务，利用 4.6 万剂良种公猪精液。

（三）、项目组强实施情况

1.6 月 2 日组织召开了平江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工作推进会，全

面安排部署工作，压实了中心职能股室、各乡镇、实施企业各方责任，细化分解了目标任务，创新了建设乡镇供精点、建立微信业务工作群、合理定价让利于民等工作举措，有力地推进了项目实施。

2. 种业所就责任落实、工作进展与乡镇供精点建设完善等方面进行了一轮督导检查，全县已建立 23 个乡镇供精点并挂牌，对供精任务完成和效果情况进行抽查，到 12 月，全县已完成 46000 剂生猪良种精液供精任务，人工授精繁育效果得到显著提升，并及时规范拨付了补贴资金，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

3. 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按季度及时规范拨付了补贴资金，共计 92 万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能繁母猪良种补贴实施数量 1.15 万头。质量指标：能繁母猪实施良种补贴完成率 100%。二是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项目区人工授精普及率提高 3%。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三是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养殖户满意度 92%。项目的成功实施对推广我县生猪人工授精繁殖技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疫病传播风险，提高养殖效益，促进养猪业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在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目标进行，财务管理规范、投资控制基本合理；项目运行正常，效益发挥良好；项目管理规范有序，档案资料齐全，整理规范，项目绩效达到了预期目标。满意率在 90% 以上。

本项目总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2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创新了一些工作措施，强化了项目管理，2021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效果很好，但实施时间较长，在以后的项目实施中须加以改进。我们要更主动地向上级汇报工作成效和养殖发展需要，积极争取今年的项目申报成功。